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7

D691.42
18
(7)

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7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

编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缙绅录集成 /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8.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47-5029-8

I. 清… II. ①清…②科… III. 官制—史料—中国—清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865 号

责任编辑: 杨吉哲 张前进 吴韶明
责任校对: 钟 骄
责任印制: 石文波
封面设计: 龙传人 徐力坚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3863551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江苏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25
总 定 价: 49600.00 元

ISBN 978-7-5347-5029-8



9 787534 750298 >

清代縉紳錄集成 七

縉紳全書（嘉慶二十一年冬）

一

縉紳全書（嘉慶二十二年春）

一九九

日新月易校對無謬

本朝會典
學校志

大清摺紳全書

每月職官陞遷除授姓氏里居詳補辭件
訂謬瞭如指掌 台號籍貫隨到隨補
賜顧一覽便知

縉紳全書（嘉慶二十一年冬）

大清摺紳書

是書曷昉乎爾昉於漢郡國志備計書

同上之太史者也故王隆

篇畧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方博物

條暢多所發明足以知舊制儀品然而

詳約所由異矣我

皇上統一函夏澄叙官方法度整齊既慎簡

于爾庶司百執事定位分職咸有攸宜

宵旰持衡其間升降黜陟

新命之下銓部者無日無之凡以

大聖人天錫智勇化興民牧之道不厭繁牘

必致其精勤也久矣是書編纂紀載率本于

大清一統志及會典諸書而世職封爵與夫

供奉

內苑臣工非有親民之責者或未備較之

職官志亦殊約焉惟遷除之

令甫領梓人得操鉛槧以從事牘不盈指歲

異而月改觀其所以致鼎餗之覆而美



序

羔裘之稱者其故可深長思矣又政府名物之詳六學古人官所宜周知者以故規文教于學額別方產于土宜山川道里之遠近貢賦儲峙之盈縮民風吏習之淳漓坊本頗能及之因病其闕失批繆今則不憚搜討悉心考覈更增益其未備宜亦資政者之一助云若我國家養廉之繁原夫周官六計弊吏之旨權政事之繁簡酌經費之輕重毋缺毋

濫誠亘古今祿詔精者之

曠典而後千百世之良範胥視此矣今綴疏折括為一編令

昭代典章如數掌紋瞭々也夫士君子生際明良之盛上下以紀綱相御史道無雜蘄盡展其圭璋特達之用無貽詩人素餐之誚者宜何如其兢々耶梓成於是乎書

嘉慶丙子年冬月新鶴

大清縉紳錄卷四

一京察各衙門大小職官缺額請行缺額開缺所司何事都察院知道御史俱另詳稽察事務滿漢分別絕不混雜此

一戶部工部錢糧增設另立一條今仍載本部後列有場總管錢糧委員巡歸於此其請駐劄通州字樣其張家口監督則列于宣化府總虎口抽分則列于順天府並江浙總巡衙門為林大筆筆式等官俱載於該省本衙門各條屬並不臆混

本朝一統志內載

一寧古塔黑龍江鎮守各都統將軍之事專通判助教等官俱載於另立一條歸于所屬督轄

本朝一統志內載

一綏遠城都統將軍各官同載在盛京地方各道照本朝一統志內所載改載在山西朔平府之前

一各道兵備總兵接壤四界驛驛廣義等千里領府州縣衛若干次載大小凡例

職官若干缺並駐劄何地次載全省賦稅地丁錢糧漕米捐輸等項存留若干起運若干次載開權徵稅銀若干並詳明督理該官員

一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

一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

一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

一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

一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各道兵備總兵衙門下開載各所屬之府廳佐雜司府千總以備查若

一總清部駐劄淮安將各司道領運守備千總後戰時因原有補缺不
一總清部院南河駐劄清江浦其領設管河各道府廳各州縣佐雜及關官係
由總河會同總督補之缺今悉載於轄內止註明其府同知通判某州州
同知某縣縣丞主簿某其北河河道總督因有河南等省州縣佐雜官
理者悉照原本不便改載恐混疆界
一甘肅四川貴州各員之銜所設有守備守備千總守備等銜有徵收錢糧倉穀之
責領設有經歷教授訓導等官遵照
本朝之統志內開載仍歸各府所屬之內

一京省各道府廳各州縣職官悉遵一統志刊列無致參差
一順天府府尹各衙門統轄所屬州縣各道照一統志刊列無致參差
一滿漢各官暨京省府州縣各官職除授職開改調外
一抄內年月逐日隨到隨補每月增新不收因仍恐缺欠實與京疎庸
一各府州縣衙門正二小字俱遵照一統志沿革註明名號並非臆撰

凡例

一各州縣衙門原不有俗敝民才頑梗抗父字樣茲值
國家深仁厚澤公道化成海隅向風草野丕變即山陬海澨寧靜穰穰書實恭
成俗人將一切刁弊字樣悉皆刪除以昭
聖訓教之雅化也

大清會典內開載

一京省總領在籍領憑在外推舉限期逐一註明以便查閱
一職官銓選陳補紀載年月原以知其歷俟淺深銜號不便列在人名之下
一直接道府監置隸州知州凡屬題調請
一京師至各省路程俱遵照

大漢會典內開載

官階品級服俸祿
一京師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僕 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各部院
尚書都察院掌印御史 右都御史 御史
一總清部院南河駐劄清江浦其領設管河各道府廳各州縣佐雜及關官係
由總河會同總督補之缺今悉載於轄內止註明其府同知通判某州州
同知某縣縣丞主簿某其北河河道總督因有河南等省州縣佐雜官
理者悉照原本不便改載恐混疆界
一甘肅四川貴州各員之銜所設有守備守備千總守備等銜有徵收錢糧倉穀之
責領設有經歷教授訓導等官遵照
本朝之統志內開載仍歸各府所屬之內

一京省各道府廳各州縣職官悉遵一統志刊列無致參差
一順天府府尹各衙門統轄所屬州縣各道照一統志刊列無致參差
一滿漢各官暨京省府州縣各官職除授職開改調外
一抄內年月逐日隨到隨補每月增新不收因仍恐缺欠實與京疎庸
一各府州縣衙門正二小字俱遵照一統志沿革註明名號並非臆撰

一各州縣衙門原不有俗敝民才頑梗抗父字樣茲值
國家深仁厚澤公道化成海隅向風草野丕變即山陬海澨寧靜穰穰書實恭
成俗人將一切刁弊字樣悉皆刪除以昭
聖訓教之雅化也

一京省總領在籍領憑在外推舉限期逐一註明以便查閱
一職官銓選陳補紀載年月原以知其歷俟淺深銜號不便列在人名之下
一直接道府監置隸州知州凡屬題調請
一京師至各省路程俱遵照

官階品級服俸祿
一京師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僕 大學士

一京師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僕 大學士

一京師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僕 大學士

一京師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僕 大學士

贊製庫司匠 刑部司獄 太常寺司樂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長
崇文門校尉 兵部司吏目 各府校尉 長官司吏目 府庫大使 州縣
稅課大使 茶引批驗大使 州庫大使 何泊所官 各縣典史 各關開
官 郵丞 道州縣官 州陰陽並術 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僧正 僧會 道紀司副都紀 道正 道會
九品官及未入流朝冠起花金頂帶用昂角圓版四片銀鑲邊練補服未入流
官補服平時帽頂用銀花金頂 坐褥冬用獬廌皮夏用土布襪白毡 俸
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厘 京官俸米三十斛
新狀元朝帽起花金頂上銜水晶帶用玳瑁圓版四片銀鑲邊練補服
品級

新進士朝帽鍍金荷花九葉頂不穿補服受職後更換頂帶補服
在部監官行走生監照用八品筆帖式帽頂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唱贊班頂用八品金頂
主事人員生用金頂
生員監生俱用銀
在京都察院衙門在外按察司衙門等官不論品級俱穿獬廌服朝服披領俱
用緞或緞 文官蟒袍金彩緞各從其便不論品級
圖目
滿漢大學士各二缺 內閣學士六 滿學士四 滿侍讀士四 蒙
侍讀士二 漢侍讀士二 滿侍讀士二 蒙侍讀士二 蒙侍讀士二 蒙
侍讀士二 滿漢中書各八十八 滿漢典簿六 漢中書各八十二 翰林
院掌院學士滿漢各一 滿侍讀學士三 滿侍讀士三 滿侍讀士三 滿
滿漢典簿各一 滿漢侍讀各一 滿漢孔目各一 綱總庶吉士無額缺
起爐注係翰林兼銜 滿主事二 漢主事二

宗人府 親王兼管 漢府丞二 漢主事二 經歷二 滿主事 監理事官
筆帖式係 宗室滿洲額缺
詹事府詹事滿漢各一 詹事府各一 主簿滿漢各一 左右庶子滿漢
各一 左右中允滿漢各一 司經局洗馬滿漢各一
六部尚書滿漢各十二 侍郎滿漢各二十四 漢郎中各五十二 漢員外
郎各五十三 漢主事各五十七 滿漢司務各十二 寶泉局大使一 寶
源局大使二 刑部司獄滿洲漢軍三 禮部會同四譯館少卿一 大
使一 序班二 鑄印局大使一
理藩院衙門辦事得郎中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俱係滿洲蒙缺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漢各一 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一 監察御史滿漢各三
十八 經歷滿漢各一 都事滿漢各一
六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六 給事中滿漢各六 中書科中書滿漢四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漢各一 副使滿漢各一 泰祿滿漢各一 知事滿漢
各一 經歷滿漢各一 登聞鼓筆帖式二
職官圖目

大理寺卿滿漢各一 左少卿滿一 右少卿漢一 左右寺丞滿洲漢軍漢
各一 左右評事滿漢各一 司務滿漢各一
太常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左右寺丞滿漢各一 贊禮郎二十
二 滿漢 讀祝官八 滿缺 司庫一 滿缺 博士滿漢一 世襲漢軍一
典簿滿漢各一 協律郎滿漢各一 備贊禮郎 奉祀 司樂 神樂觀登正
署丞以上無額缺
太僕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滿員外郎六 滿主簿滿漢各一
光祿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滿司庫一 典簿滿漢各一 四署正
四署丞滿漢各一
國子監祭酒滿漢各一 司業滿洲蒙漢各一 監生滿漢各一 典籍
滿漢各一 博士滿漢各一 滿助教四 蒙助教八 漢助教六 漢
學士四 史館正一 漢學錄二 世襲錄一 漢教習四員
禮部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滿司庫一 滿贊禮郎 主簿滿
漢各一 序班四

文府在州縣佐貳州縣官同直隸州縣府州縣照會學政行兩司印經司抄交學堂兩司亦照印經司轉呈學政行道員以下用印金適用呈文 織造行府州縣用牌 府州縣官呈

凡屬任之官前所得各差遇

恩詔察加級均不准其隨帶俱改爲紀錄察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紀錄不論何題明悉准帶於新任議敘加級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題任抵銷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其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三次者限任概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級紀錄未抵銷只准抵銷一次帶於新任至

特恩賞加之級及捐納加級不准改爲紀錄四次

京官加級請封級數者仍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踰五品五品不得踰四品三加級紀錄 例給封典

四品不得踰三品外任官員有加級者例不論統舊率准照加級請封 推封兩子均仕其父母受封從其品者婦人因于封贈而夫與子兩有官亦從其品者 又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前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或被出求嫁其子有官亦准封贈因于孫封者如太字若已故或曾祖祖父父在不加 贈封內外官員如後者已封贈祖父父母者請以本身妻室應得封典贈封本生祖父父母者亦准贈封 又凡應封妻者止封正妻如正室未封已沒繼室對前妻亦准給封其再繼者不准 又應封贈母者嫡母生母繼母皆准給封贈品至七品應封二代官有願將本身妻室封典贈封父母者聽其自便官贈封父母者亦准贈封三品以上地封請

官妻給封京官陞授在 認別者不分已未到任者給封贈 又禮部各官職銜以 詔頒之曰爲定給封贈係 叙後身故者方准給封 又有加級者均准以新到之級請封又

嗣後陞調官員非犯天虧者仍准以前任請封 又凡領外郎中員外主事郎中郎員外內外學事官員已經督撫保題請奏俟奉 旨前允奉

旨官妻及在籍嚴員等置填已准部覆現年各員到任在

恩詔察加級均不准其隨帶俱改爲紀錄察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紀錄不論何題明悉准帶於新任議敘加級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題任抵銷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其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三次者限任概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級紀錄未抵銷只准抵銷一次帶於新任至

又工部等制者過有 恩詔察加級均不准其隨帶俱改爲紀錄察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紀錄不論何題明悉准帶於新任議敘加級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題任抵銷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其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三次者限任概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級紀錄未抵銷只准抵銷一次帶於新任至

例內凡官父母年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在外戶內別無次子者或有兄弟 十三

節 嫡妻不能養者或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均准面籍養養父母年登八十以上雖有公丁願養者亦聽官呈到部具題外官呈明各該督撫代題仍取具同鄉官印結實無互相代題仍查明經手錢糧倉庫無虧本內聲明方准給養俟應祀之日起交赴部以原缺補用 又工部等制者過有 恩詔察加級均不准其隨帶俱改爲紀錄察加級題明隨帶者准其隨帶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紀錄不論何題明悉准帶於新任議敘加級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題任抵銷仍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其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三次者限任概行注銷若在任時所改級紀錄未抵銷只准抵銷一次帶於新任至

戶部具奏請取結借支奏辦到任後原奏應數多自三扣還奏數少者作六季扣還歲底撥解部庫

雲南 一千兩 六兩 四百兩 二百兩 六十兩
貴州 九百兩 五百兩 三百五十兩 一百五十兩 五十兩

四川兩廣 湖南 八百兩 四百兩 同 三百兩 同 二百三十兩 在部四十兩

江西浙江湖北 七百兩 三百兩 通 二百五十兩 一百兩 同 四十兩

河南 奉天 五百兩 懸 三百兩 判 一百五十兩 判 八十兩 左 四十兩

山東 五百兩 懸 三百兩 判 一百五十兩 判 八十兩 左 四十兩

直隸 三百兩 一百五十兩 一百兩 六十兩 三十兩

庫發道府以下試用人員減半酌給俸運調任上慶倉新任補任扣抵起復候補補借銀兩新任接扣老病休本員名下勒追病故遺遺者過員以下例應借支奏辦等官各下斷扣

新選 官員 借支 奏辦

戶部分發各官在部預備 力不 原籍 奏 廉銀兩因事故未行坐扣者 能完 原籍 奏 尚未得缺即請發 奏 未報到任即行降調 原籍 奏 改教等官 與奏請調人員 體辦理 債 將應扣數目登報戶部戶科照錄仍赴原官之

康平 一面查明該員原籍債員 試用人員該督撫 如有過漏聲 請查該員原籍債員 試用人員該督撫 如有過漏聲 請查該員原籍債員 試用人員該督撫 如有過漏聲

離任時 另行咨明部科查對扣抵 數一井咨明部科 各該地方官 謹處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 往籍候選候補州同判佐維等官著二體借給養廉隨差役各該員於 各本自帶政司衙門具呈親身持過赴領給發司驗明即於司庫內存和發 銀兩照數給發等因奉 旨 查該到任後應照任前借支扣抵之例在籍續 借之員亦應仿照月選之例分別定議在案自當遵照任後出數 五百里

至京千里以外者州同判借銀六十兩 佐雜借銀三十兩 三千兩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八十兩 佐雜借銀六十兩 三千五百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

一百兩 佐雜借銀五十兩 五千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一百二十兩 佐雜

五十兩 七千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一百五十兩 佐雜六十兩 八千

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三百兩 佐雜六十兩

護將文武人員應借不備并扣還條開列於後

一在京領過赴任各員及在籍領過赴任各員遠近酌借銀兩數目仍照

原定條例辦理其指撥還補人員既已能急公濟私該屬有餘官可指辦行奉應

毋庸借給嗣後凡有指納及指撥如指等第人員俱令吏兵二部于選官知照文

內分晰聲明以便查照

一次武工受給養病及降調起復各員向有續借之例但前任借過未經扣清復

有續借銀兩未免不能依限坐扣應將此等人員內有前任所借銀兩已經扣清

者仍准其一體借給外其有扣過若干尚未全清者應照該員現任應借數目扣

除未完之項截算借給至全未扣過者不準借給

新 官員 借支 奏 辦

十五

三

西陽縣四十五里霍城縣六十里定州五十里

安輜照統所

經緯錄集成

京師至廣州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至廣州府城一百二十里

111

[illegible]